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0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二、地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三、主席：羅院長綸新 記錄：卞鳳奎助理教授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五、前次會議（100 年 3 月 17 日）審議執行情形報告

1. 審議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於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，並於 100 年 5 月 26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19 號公告發布。
2. 審議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第一、二、六、十條，業於 100 年 4 月 6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12 號公告發布。
3. 同意備查通識教育中心修正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，業於 100 年 6 月 4 日海通識字第 1000004195 號公告發布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有關 99 年度學院自我評鑑委員訪評建議事項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9 年度學院自我評鑑，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實地訪評。
- 二、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其評估結果與回覆情形，經 99 年 12 月 9 日、100 年 5 月 2 日召開學院評鑑工作小組審議修正通過在案，如【附件 1】，敬請同意追認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核備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本院 100 年度執行計畫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7 日院主管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院 100 年度執行計畫如【附件 2】，本院暨各單位 100 年度重要活動工作計畫執行追蹤彙整表，如【附件 3】

決議：

- 一、本院 100 年度執行計畫「四、加強學術研究工作」之「1. 以團隊整合型方式參加國科會專題計畫，修正為「1. 鼓勵以團隊整合型方式申請國科會專題計畫。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- 二、【附件 3】之「海洋文化研究中心」改為「海洋文化研究所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增列學生與行政人員代表。
- 二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，如【附件 4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二條「一、當然代表：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、各所、中心主任。」修正為「一、當然代表：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、各所所長、中心主任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 4-1】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擬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文內容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五條係配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」、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有關教師審參考著作採列七年之說明同步修正。
- 二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，如【附件 5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 5-1】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修正本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第一、二、四、六點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7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另建議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「人文社會科學院優良導師初『評』作業要點」。
- 三、本要點附表逕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同步修正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，如【附件 6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 6-1】。

七、臨時提案：

- (一) 為因應民國 102 年本院各所及中心之評鑑工作，各主管倘若思考有國外可做比較具標竿之大學作為參考者，請告知本院。
- (二) 為解決本院各所、中心教師人數不平衡之問題，倘若有教師人員超過定額人數之單位，敬請協助支援教師人數不足之所或中心。

八、散會：午 13 時 35 分

